

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2）。

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在原最晚恢复转让日2017年4月21日无法恢复转让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6）。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7月21日。

因事项双方暂未确定交易金额，需进一步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所涉及的事项尚未完成，依然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在原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。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60）。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10月20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审计、评估工作。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磋商后基本确定的交易金额，公司本次拟进行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前期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原计划将于2017年10月20日起恢复转让。

但后因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（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），

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暂停期满 30 个转让日。鉴于暂停期间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，且本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强制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。

综上，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05 日起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04 日